|  |
| --- |
| **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**  川环核验[2016]4号 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。  仁寿运长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制度和方案可行，设施运行可靠,经验收监测,污染物测试结果达标。正常工作时, 工作区、非工作区，所致工作人员年辐照剂量和公众年辐照剂量均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的有关规定标准。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 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维护辐射防护设施，加强人员培训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        年 月 日 |